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余经林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2020 年，本人任职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在 2020 年的工作中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20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独立、审慎的判断，发表了严谨、明确的独立意见，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。

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具体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6	2	4	0	0	否

2020 年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出席或列席会议，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

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本人还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年，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发表时间	发表事项	意见类型
1	2020年3月31日	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20年3月31日	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20年3月31日	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4	2020年3月31日	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	同意
5	2020年3月31日	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	同意
6	2020年3月31日	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7	2020年3月31日	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	同意
8	2020年3月31日	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9	2020年8月21日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其他重要事项

1. 2020年，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

2. 2020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，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；

3. 2020年，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。

四、其他重点工作情况

1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0年，本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本人切实履行委员职责，充分掌握公司的经

营和财务状况，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，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，对公司运营提出问询意见，对高管薪酬考核进行审核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，促进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。

2、监督公司治理活动，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

2020年，本人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实施了监督、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其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工作

本人持续认真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及时和完整，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。

独立董事：余经林

2021年4月19日